

全宗号	年 度	案卷序号
50	2017	16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序号
	永久	

QSF-2017-37000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78

琼建管〔2017〕12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批信用主体诚信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推进我省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我厅制定了如下诚信管理办法和第一批诚信主体的评分标准：1.《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第一批诚信主体评价标准包括两类，一类是企业法人单位，即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造价咨询5个专业；二

类是作为自然人的从业人员，即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个专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反馈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电话：65330431, 65328027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建立健全海南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联动管理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以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诚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参与建筑工程建设或管理的施工图审查其他单位（规划编制企业、风景园林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以及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生产租赁供应单位等）和招投标评标专家的诚信行为评价，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是指以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活动。

第四条 诚信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的管理指导工作。制定全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的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价标准和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和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档案手册；采集记录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和发布本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结果并实施差别化管理。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息采集、审核、记录；健全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工作；汇总和发布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依据诚信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六条 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诚信行为信息发布和诚信评价等工作，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的诚信意识。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推进诚信信息公开，加强与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的信用主体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有效约束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八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三类。

第九条 基本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信息；
- （二）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或有关从业人员情况；
- （三）资质资格的类别、等级、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等情况；
- （四）业绩信息；
-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基本信息。

第十条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我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或从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我省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奖励、表彰、表扬；或创建示范项目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我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或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二条 基本信用信息按照“谁许可，谁采集”、“谁备案、谁采集”原则，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企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批、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质量安全报监、竣工验收等备案登记过程中即时采集录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良好行为信息按照“谁表彰，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在决定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平台。

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的表彰决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记录。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信息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处理（罚），谁采集”的原则，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包括招投标监管、市场监管、质量安全监管和造价监管等机构），负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不良行为信息进行采集记录。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的采集记录，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书、通知书、告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为依据。不良行为信息按下列规定记录：

（一）凡是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作出部门须在处罚（处理）文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集记录；

（二）凡是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中作出的整改通知书（告知书），作出部门必须在整改通知书（告知书）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集记录；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行为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记录；

第十六条 以整改通知书（告知书）为依据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应收集和留存证据资料，一并采集录入信息平台。整改通知书（告知书）须由2名以上现场执法人员签字、加盖本单位印章，并经受检单位现场参检人员签字确认。受检单位恶意拒绝签字确认，不配合检查逃避监管的，直接降低诚信等级。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良好行为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尚在公布期内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本办法施行之日。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在采集录入信用信息时，应将所依据的决定书、通知书、告

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一并录入信息平台。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布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公布”的原则，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在采集录入信息平台的同时予以公布。良好行为信息公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名称、良好行为编号和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授予文件、记录部门和公布期限；不良行为信息公布内容包括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名称、不良行为编号和内容、行政处理或处罚机关、行政处理文件和文号、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和编号、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和编号、记录部门和公布期限。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评价结果和评定等级由诚信评价管理系统自动形成，并即时在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按下列规定的期限公布：

- （一）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未注销前，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布；
- （二）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
-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记录在信用主体诚信档案手册中，其公布期自该信息录入信息平台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并参与诚信评价计分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公布期限内，信用信息参与实时评价，公布期限届满后转入信息平台后台长期保存，不参与诚信评分。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内容存在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集记录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应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申辩或异议处理期间，信用信息记录不中断参与诚信评价计分。信用信息采集记录经核查确有错误的，由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予以撤销或者纠正。

第五章 诚信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诚信评分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信用主体的性质、类别分别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包括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基本信用分、良好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分别按照不同权重汇总计算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评价综合得分。

第二十六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管理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诚信评价方法：

一、实时评价。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按照诚信评价标准对诚信分值进行加减，以确定每一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每天实时评价得分。

二、阶段评价。以 6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诚信评价管理系

统根据评价周期内实时评价分值总和的平均值计算所得，按照得分高低自动形成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评价等级。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诚信评价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等级。

（一）A（优秀）：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前 10%（含 10%）；

（二）B（良好）：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在 10%-50%（含 50%）；

（三）C（一般）：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在 50%-90%（含 90%）；

（四）D（较差）：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 10%后。

第二十八条 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等级分为四星（优秀）、三星（良好）、二星（一般）、一星（较差）四个等级。

（一）四星（优秀）：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前 15%（含 15%）；

（二）三星（良好）：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在 15%-50%（含 50%）；

（三）二星（一般）：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在 50%-90%（含 90%）；

（四）一星（较差）：所在信用主体类别诚信分排名在 10%后。

第二十九条 对首次进入我省建筑市场或阶段评价节点前三

年内无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信用信息的信用主体，不参与诚信评分，企业诚信等级直接定为 C 级、从业人员诚信等级为二星。

第六章 诚信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机制，将企业信用信息和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资质资格管理、动态监督检查、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三十一条 企业的诚信等级按照我省评标办法给予一定分值的奖励或扣分；在其阶段评价诚信等级公布期间，差别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诚信等级为 A（优秀）

1. 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2. 在各类创先评优中有优先权；
3. 免于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直接判定为合格；
4. 在评标过程中作为良好行为记录按我省评标办法加分；
5. 在承发包工程时，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免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二）诚信等级为 B（良好）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诚信等级为 C（合格）

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四) 诚信等级为 D (不合格)

1. 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2. 本单位及其参建项目半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3. 在评标过程中作为不良行为记录按我省评标办法扣减一定分值;

4.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 D 级企业的,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分别按照规定标准双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从业人员的诚信等级可按照我省评标办法给予一定分值的奖励或扣分; 在其阶段评价诚信等级公布期间, 差别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 诚信等级为四星 (优秀)

1. 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2. 在各类创先评优中有优先权;
3. 在培训、学习优先安排权和参与重大、重要项目编审权;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二) 诚信等级为三星 (良好)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 诚信等级为二星 (一般)

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四) 诚信等级为一星 (较差)

- 1 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2. 本人及其主持项目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3. 在评标过程中作为不良行为记录按我省评标办法扣减一定分值;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差别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在建筑工程发包或业务委托环节，应当充分考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混凝土生产、质量检测等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和诚信等级，优先选择诚信优良企业。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按照法律法规及我省评标办法，将企业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投标评审加分或扣分的重要内容。

对选用诚信 D 级企业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应将施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其项目每月不得少于 2 次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第七章 诚信黑名单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诚信“黑名单”制度。列入诚信“黑名单”企业不参与诚信等级评价，直接作为最严格监管对象。

第三十五条 对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直接列入诚

信“黑名单”，公布期限一年：

(一) 建设单位

1.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拒不整改的；
2. 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拒不整改的；
3. 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 违法违规行造成群体事件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6.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 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将工程转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挂靠的；
2. 不履行主体责任，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不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围标串标的；
5.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企业相关证书、印章、签名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取得资质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6.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

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7.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偿还，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三）质量检测机构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3.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

1. 使用海砂、坡砂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

2. 未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质量标准或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生产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代替工程项目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的；

4.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五）造价咨询机构

1. 企业出借、借用评价等级证照或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咨询业务的；

2. 与相关单位串通，故意压低或抬高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定值，收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行业规定、行业道德的；

3.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

1. 在招投标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2.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串通围标串标的；
3. 不按照诚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的；
4.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类执业注册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列入诚信“黑名单”，公布期限一年：

1.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个人资格（岗位）证书、印章、签名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取得个人资格（岗位）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2.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人资格（岗位）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3. 履行职责，致使项目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履行职责，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在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中作为直接责任人的；
6.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七条 对在公布期限内的诚信“黑名单”建设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房产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如下监管措施：

1. 依法暂停其商品房销售网上签约资格；
2. 依法限制其 1 年内不得在我省开发新的项目；
3. 依法一年内不受理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
4. 本单位及其承建项目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5. 其承建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项目实行严格监管，对其项目每月不得少于 4 次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发包手续和质量安全情况，每 3 个月将监管情况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 在省级纸媒、行业权威报刊及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网络媒体信息平台发布“黑名单”，予以曝光，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在公布期限内的诚信“黑名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如下监管措施：

1. 依法限制其 1 年内不得在我省参加招投标活动、承揽新的任务；
2. 本单位及其参建项目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3. 对本省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资格）升级和增项申请，对外省企业和从业人员，抄告其注册地省级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其参建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项目实行严格监管，对其项目每月不得少于4次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岗位在岗履职情况，每3个月将监管情况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在省级纸媒、行业权威报刊及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网络媒体信息平台发布“黑名单”，予以曝光，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黑名单”公布期届满后，按照其即时诚信分值排名确定诚信等级。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布、评价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应当建立诚信档案手册，如实向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有虚报、瞒报信用信息、不建立诚信档案手册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降低一级诚信评价等级。

第四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应高度重视诚信评价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评价

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建立考评结果通报制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不按时采集录入信用信息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予以全省通报；造成严重诚信信息缺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信用信息记录和公布采取“谁记录，谁负责”、“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诚信评价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认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诚信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和公布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满分值为3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75分、良好行为信息分75分，不良行为信息分150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基本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35分，总分7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起评分	SG-A-01		35分	长期有效	系统自然生成
动态分	SG-A-02	近三年在本省承揽的建筑工程项目合同总额排名	排名第一的加20分，没有项目的0分，其余按线性插值在20-0分区间计算分值	评价时点前三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从施工许可系统中自动采集
	SG-A-03	近三年在本省承揽的建筑工程项目数量排名	排名第一的加10分，没有项目的0分，其余按线性插值在10-0分区间计算分值	评价时点前三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从施工许可系统中自动采集
	SG-A-04	近三年来在本省的社会责任信息 1. 参与援建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2. 参与抢险救灾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3. 参与捐款、助学、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4. 参与重大国防活动的；	每项得2.5分且不得重复累加，最高得10分	评价时点前三年	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由受助对象（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采集记录

注：1. 如果施工单位是联合体，则合同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双方比例划分，没有注明比例的可以均分。

2. 目前仅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信息参与诚信评价，分别划分诚信等级。对专业承包企业登记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暂不划分诚信等级。

3. 未通过信息平台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不纳入合法业绩进行考核加分。

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每记一次良好行为加上相应分值，最高总分为7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企业综合方面	SG-B01-01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3.5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1-02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3	—	1.5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1-03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	—	1年	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技术质量方面	SG-B02-04	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5.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05	承建项目获得绿岛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06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07	承建项目获得市县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SG-B02-08	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09	企业获得省级工法的	每次项加2.5分，最高不超过4分	5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10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11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2-12	承建项目获得市县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1.5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方面	SG-B03-13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AAA级）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3-14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3-15	承建项目获得市县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SG-B03-16	承建项目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3-17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3-18	承建项目作为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3	—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3-19	承建项目作为市县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2	—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绿色建筑方面	SG-B04-20	承建项目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4-21	承建项目获得我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每次项加1.5分, 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4-22	承建的施工项目采用预制墙体、预制梁柱、预制楼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等预制构件的, 每使用一类预制构件即可加0.5分, 最高可加3分, 或者承建的施工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预制构件所占的面积或体积比)达到20%	每次项加0.5分, 最高不超过3分	3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4-23	承建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4-24	承建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2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SG-B04-25	承建项目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1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注：承建项目均指在本省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150分，每记一次不良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黑名单行为	SG-C01-01	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将工程转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挂靠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SG-C01-02	围标串标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SG-C01-03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企业相关证书、印章、签名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取得资质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SG-C01-04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SG-C01-05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偿还，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劳动法》第五十条
	SG-C01-06	不履行主体责任，承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SG-C01-07	不履行主体责任，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SG-C01-08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2-09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5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法》
	SG-C02-10	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4	2年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SG-C02-11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	1年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SG-C02-12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5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SG-C02-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3. 违法分包的；	-3.5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SG-C02-1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2.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3.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SG-C02-15	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市场行为 信息评分 (53分)	SG-C02-16	不按规定建立诚信档案手册；或者虚报、瞒报信用信息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
	SG-C02-1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SG-C02-18	未设项目管理部办公室，或项目管理部办公室设在宿舍内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SG-C02-19	项目负责人无相应执业资格或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SG-C02-2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项目负责人同时在2个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2. 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岗履职；3.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工程已施工时间的80%；4. 或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SG-C02-21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按规定人数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 承诺派驻在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率低；3. 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4. 现场实际施工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5. 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6.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7.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2-22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考勤设备，或未实施农民工或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登记的	-4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
	SG-C02-23	未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或未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恶意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劳动法》第五十条
	SG-C02-24	资质动态核查时被评为不合格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SG-C02-2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SG-C02-26	受到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约谈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组织的工作会议或不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SG-C03-27	承建项目发生较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4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SG-C03-28	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SG-C03-29	承建项目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缺陷，舆论曝光造成社会影响的	-2.5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SG-C03-30	承建项目存在质量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SG-C03-31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SG-C03-32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
	SG-C03-3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未经图审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行为（97分）	SG-C03-3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或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按规定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的。	-3	1.5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SG-C03-35	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未制订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计划、措施等，现场未配置相应的施工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等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SG-C03-3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不按规定在现场制作、取样、记录并送检，或试块、试件、材料、构配件等复试检测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由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搅拌站代替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送检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海南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SG-C03-37	项目经理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3	9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SG-C03-38	未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2012版）整理和收集资料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2012版）〉的通知》
	SG-C03-39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采购和使用无预拌混凝土资质证书的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2.在项目工地现场擅自搭建搅拌设备生产和使用自拌混凝土；3.在施工现场擅自对预拌混凝土进行加水稀释或掺外加剂或跨市县（区）使用超过合理运输车程的预拌混凝土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SG-C03-40	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3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SG-C03-41	施工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3-42	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SG-C03-43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或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SG-C03-44	工程资料滞后于施工进度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SG-C03-4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对分户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认真整改、弄虚作假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
	SG-C03-46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SG-C03-47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对监理或监督检查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回复的；2. 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3. 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的；4.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SG-C03-48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SG-C03-49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SG-C03-50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岗位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2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3-51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2. 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擅自进行新的生产经营活动的；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SG-C03-52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或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3-5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SG-C03-55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护栏、护坡、防护网、洞口遮盖等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3.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堆放，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4.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5.作业区、生活区、施工便道应硬化处理，施工料具应堆放整齐，施工区域内的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临时绿化或网、膜覆盖等措施；6.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市政管网；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SG-C03-56	不建立、健全工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SG-C03-57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SG-C03-58	总包单位未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审查、分包合同中未明确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的；	-1.5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SG-C03-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SG-C03-60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2. 宿舍与存放危险品的仓库、厨房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未保持安全距离的；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5.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SG-C03-6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G-C03-62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2.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取得使用登记备案就投入使用的；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3	1.5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七条
	SG-C03-6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SG-C03-6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注：1. 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既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又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按扣分的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但在同一不良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2. 分包单位记不良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样进行扣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3.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海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满分为24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6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6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120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基本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24分，总分6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起评分	JL-A-01		24分	长期有效	系统自然生成
动态分	JL-A-02	近三年在本省监理的建筑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总额（监理费）排名	排名第一的加16分，没有项目的0分，其余按线性插值在20-0分区间计算分值	评价时点前三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从施工许可系统中自动采集
	JL-A-03	近三年在本省监理的建筑工程项目数量排名	排名第一的加10分，没有项目的0分，其余按线性插值在20-0分区间计算分值	评价时点前三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从施工许可系统中自动采集
	JL-A-04	近三年来在本省的社会责任信息 1. 参与援建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2. 参与抢险救灾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3. 参与捐款、助学、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4. 参与重大国防活动的；	每项得2.5分且不得重复累加，最高得10分	评价时点前三年	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由受助对象（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采集记录

1.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参与诚信评价，分别划分诚信等级。
2. 未通过信息平台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不纳入合法业绩进行考核加分。
3.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每记一次良好行为加上相应分值，最高总分为6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企业综合方面	JL-B01-01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4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1-02	受到省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3.5	—	1.5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1-03	受到市县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5	—	1年	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技术质量方面	JL-B02-04	监理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5.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2-05	监理项目获得绿岛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6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2-06	监理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4.5分	4.5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2-07	监理项目获得市县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方面	JL-B03-08	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AAA级）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3-09	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3-10	监理项目获得市县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JL-B03-11	监理项目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3-12	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3-13	监理项目作为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3	—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3-14	监理项目作为市县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2	—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JL-B04-15	监理项目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4-16	监理项目获得我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绿色建筑方面	JL-B04-17	监理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4-18	监理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2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L-B04-19	监理项目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1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注： 监理项目均指在本省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120分，每记一次不良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黑名单行为	JL-C01-01	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将工程转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挂靠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JL-C01-02	围标串标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JL-C01-03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企业相关证书、印章、签名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取得资质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JL-C01-04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JL-C01-05	不履行主体责任，承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L-C01-06	不履行主体责任，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L-C01-07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JL-C02-08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5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L-C02-09	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4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L-C02-10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L-C02-11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5	1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L-C02-1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JL-C02-13	资质动态核查时被评为不合格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建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JL-C02-14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JL-C02-15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约谈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或不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L-C02-16	监理项目未办理质量报监手续、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JL-C02-17	未实施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登记的	-4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
	JL-C02-18	未设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办公室，或与项目部管理机构共用办公室，或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宿舍内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19	项目总监无相应执业资格或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JL-C02-20	总监代表未经总监书面授权的；或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21	总监同时跨省（直辖市）、跨市县担任建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同一市县同时担任超过3个项目总监的；或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总监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市场行为信息 评分(59分)	JL-C02-22	<p>总监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代表的：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p> <p>2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p> <p>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p> <p>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p> <p>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p> <p>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p> <p>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p> <p>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p>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2.2
	JL-C02-23	总监无故不在岗履职、或总监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工程已施工时间的80%、或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L-C02-24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承诺派驻在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率低；3.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合同或监理部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4.现场实际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5.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6.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7.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质安局（站）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L-C02-25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每期工地例会纪要未形成参会签到表；2.会议纪要未经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等参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或允许他人代签；3.会议纪要内容不属实、弄虚作假；4.工地例会纪要明显偏少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26	无设计交底会审纪要的、或设计交底会审纪要缺少参加单位有效签认手续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27	不按规定建立诚信档案手册；或者虚报、瞒报信用信息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JL-C02-28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且监理未识别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29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或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未发出监理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2-30	未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的，或者工程分包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监理未识别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JL-C03-31	工程项目出现一般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履行法定监理职责的	-4	2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L-C03-32	工程项目出现较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履行法定监理职责的	-3.5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L-C03-33	项目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缺陷，未履行法定监理职责，被舆论曝光造成社会影响的	-2.5	2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L-C03-3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2. 者未经图审擅自施工；3. 不按照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JL-C03-35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JL-C03-36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JL-C03-37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JL-C03-38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或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项目现场质量安全行为信息 评分 (61分)	JL-C03-39	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报告跟不上工程进度, 监理未及时调整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0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或无准用手续, 监理同意使用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1	材料等报验(品种、批次、数量)不符合要求, 质保资料不完整, 且监理未识别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2	工程材料、构配件等未及时见证取样或未按规定送检, 且监理未识别, 或者弄虚作假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
	JL-C03-44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或旁站、巡视记录不及时, 内容不具体, 不完整, 签名不齐全, 整改情况不闭合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5	监理单位不及时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的。	-3	9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监督检查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回复的; 2. 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后,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JL-C03-47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 且监理未识别, 或未正确处置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JL-C03-48	将不合格的工序作为合格验收, 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JL-C03-49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 未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2. 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JL-C03-50	由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搅拌站代替项目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送检，监理单位未识别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JL-C03-51	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但监理已经在验收报告中签署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注：1. 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既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又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按扣分的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但在同一不良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2.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海南省预拌混凝土企业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预拌混凝土企业诚信满分值为1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2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60分；合格分数线为71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

基本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11分，总分2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起评分	HNT-A-01		11分	长期有效	系统自然生成
	HNT-A-02	近三年来在本省的社会责任信息 1. 参与援建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2. 参与抢险救灾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3. 参与捐款、助学、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每项3分且不得重复累加，最高得9分	评价时点前三年	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由受助对象（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采集记录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每记一次良好行为加上相应分值，最高总分为2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综合行为	HNT-B01-01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3.5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HNT-B01-02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	—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技术质量方面	HNT-B02-03	混凝土配送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4.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HNT-B02-04	混凝土配送项目获得绿岛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HNT-B02-05	混凝土配送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HNT-B02-06	混凝土配送项目获得市县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HNT-B02-07	承建项目作为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2.5	—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HNT-B02-08	承建项目作为市县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1.5	—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注：项目均指在本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60分，每记一次不良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黑名单行为	HNT-C01-01	使用海砂、坡砂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HNT-C01-02	未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质量标准或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生产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HNT-C01-03	代替工程项目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HNT-C01-04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市场行为信息 评分(32)	HNT-C02-05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06	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3.5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07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08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5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09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造假、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HNT-C02-10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HNT-C02-11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数量配备混凝土实验员的；2.混凝土实验员未取得岗位证书的；3.实验室主任未取得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HNT-C02-12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我省实验室技术管理标准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的；2.混凝土标准养护室面积少于30m ² 的；3.专用留样室面积少于15m ² 的；4.实验室计量设备或仪器未经计量检验检定部门检验检定合格或合格证过期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13	资质动态核查时被评为不合格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生产和运输质量控制信息分(28分)	HNT-C02-14	不按规定建立诚信档案手册；或者虚报、瞒报信用信息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
	HNT-C02-15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HNT-C02-16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约谈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或不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HNT-C03-17	对监督检查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回复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HNT-C03-18	进厂的砂、石原材料没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技术规范》(DBJ18—2011)
	HNT-C03-19	未对原材料进场进行检验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技术规范》(DBJ18—2011)
	HNT-C03-20	进厂的外加剂没有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和掺外加剂混凝土性能检验报告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技术规范》(DBJ18—2012)
	HNT-C03-21	未建立相关的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储备及生产备用配合比的使用管理制度；或预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质量检验报告不由试验室主任签发。	-4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预拌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技术规范》(DBJ18—2012)
	HNT-C03-22	未对同一强度等级的混凝土配合比第一次生产实行开盘鉴定的；或参加见证各方未在开盘鉴定表格上签字的	-4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HNT-C03-23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运输和等待卸料过程中往预拌混凝土注水的	-4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HNT-C03-24	未履行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的	-4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	

注：1. 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既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又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按扣分的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但在同一不良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2.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2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60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基本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11分，总分2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起评分	JC-A-01		11分	长期有效	系统自然生成
	JC-A-02	近三年来在本省的社会责任信息 1. 参与援建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2. 参与抢险救灾有关的工程建设的； 3. 参与捐款、助学、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每项3分且不得重复累加，最高得9分	评价时点前三年	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由受助对象（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采集记录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每记一次良好行为加上相应分值，最高总分为20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综合方面	JC-B01-01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3.5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C-B01-02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	—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技术质量方面	JC-B02-03	检测服务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4.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C-B02-04	检测服务项目获得绿岛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C-B02-05	检测服务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C-B02-06	检测服务项目获得市县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JC-B02-07	检测服务项目作为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2.5	—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C-B02-08	检测服务项目作为市县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1.5	—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注：获奖项目均指在本省范围内承建的获奖项目。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60分，每记一次不良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黑名单行为	JC-C01-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JC-C01-02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JC-C01-03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市场行为信息评分 (32)	JC-C02-04	受到行政处罚的；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C-C02-05	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3.5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C-C02-06	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C-C02-07	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5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C-C02-08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或分支机构未取得检测资质承揽业务的	-4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JC-C02-09	未按规定数量配备检测员或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或检测员未取得岗位证书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JC-C02-10	异地承接专项检测业务时，未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JC-C02-11	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有变更情况，没有在3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	3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JC-C02-12	不按规定建立诚信档案手册；或者虚报、瞒报信用信息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JC-C02-13	检测机构与检测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JC-C02-1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约谈的；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或不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质量控制 行为信息 评分 (28)	JC-C03-15	对监督检查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回复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JC-C03-16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没有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4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JC-C03-17	检查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各检验参数及方法对应的执行标准不是现行有效, 不满足工程质量控制需要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JC-C03-18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
	JC-C03-19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试验设备没有计量标识; 2. 检定(校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 试验设备损坏无标识; 3. 主要仪器设备没有建立台帐的; 4. 试块成型室、养护室、养护箱、标养室温度、湿度等不能满足要求; 5.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未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JC-C03-20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建立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2. 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没有与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并网传输; 3. 未采用二维码等唯一性标识技术进行收样; 4. 检测报告没有取得信息系统生成的二维码等唯一性监管标识出具报告的	-4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JC-C03-21	检测报告的样式、编号规则未采用海南省统一标准格式; 或信息不符合标准要求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JC-C03-22	检测机构的接样数量超出其接样能力范围	-3	1.5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JC-C03-23	未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注: 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 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既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又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按扣分的最高分进行评分, 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 但在同一不良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诚信满分为2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45分、良好行为信息分55分，不良行为信息分100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基本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24分，总分4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标准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起评分	JZS-A-01	起评分	24	长期	
个人基本信息	JZS-A-02	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建设，每次项加7分，不超过21分	21	3年	各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从施工许可审批系统中自动采集

注：1. 仅对担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进行诚信等级评价。

2. “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建设”由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在施工许可阶段采集记录。当项目负责人变更时，该次项分值自动扣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予加分。

3. 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满3年且不再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的，系统将自动将其转入注册建造师（非项目负责人）诚信档案后台。

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每记一次良好行为加上相应分值，最高总分为55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企业综合方面	JZS-B01-01	本人或负责的项目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2.5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1-02	本人或负责的项目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	—	1.5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1-03	本人或负责的项目受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5	—	1年	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技术质量方面	JZS-B02-04	负责的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4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05	负责的项目获得绿岛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06	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07	负责的项目获得市县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JZS-B02-08	本人参与编写，并获得国家级工法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09	本人参与编写，并获得省级工法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10	负责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11	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2-12	负责的项目获得市县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次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1.5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方面	JZS-B03-13	负责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AAA级）	2.5	—	3年
JZS-B03-14		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3-15		负责的项目获得市县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项目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JZS-B03-16		负责的项目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3-17	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	—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3-18	负责的项目作为省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2	—	1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3-19	负责的项目作为市县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工地	1.5	—	1年	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绿色建筑方面	JZS-B04-20	负责的项目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2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4-21	负责的项目获得我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	每次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2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4-22	负责的施工项目采用预制墙体、预制梁柱、预制楼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等预制构件的，每使用一类预制构件即可加0.5分，最高可加3分，或者承建的施工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预制构件所占的面积或体积比）达到20%	每次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2.5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4-23	负责的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2.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4-24	负责的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2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JZS-B04-25	负责的项目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	1.5	—	3年	省住建主管部门

注：获奖项目均指在本省范围内承建的获奖项目。

33.5 21.5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起评分100分，每记一次不良行为，扣减相应分值）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依据
黑名单行为	JZS-C01-01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个人资格（岗位）证书、印章、签名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取得个人资格（岗位）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JZS-C01-02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人资格（岗位）证书或参与招投标、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建筑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JZS-C01-03	不履行职责，致使项目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ZS-C01-04	不履行职责，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ZS-C01-05	在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中作为直接责任人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JZS-C01-06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32）	JZS-C02-07	本人或所负责项目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本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5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08	本人或所负责项目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的	-4	3年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09	本人或所负责项目受到省住建厅通报批评的	-3.5	1年	省级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10	本人或所负责项目受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5	1年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11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注册机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JZS-C02-12	不按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JZS-C02-13	违反规定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或超出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1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在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2.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或工地例会签到表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3.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签署有关文件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15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 无故不在岗履职；2. 或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工程已施工时间的80%；3. 或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4. 作为项目经理，调离项目或调入项目任职时，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ZS-C02-16	负责的项目不遵守国家劳务用工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的	-3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劳动法》第五十条
JZS-C02-17	已担任在建项目负责人而以项目负责人名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	-2	3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ZS-C03-18	承建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3.5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ZS-C03-19	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2.5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ZS-C03-20	承建项目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缺陷，被舆论曝光造成社会影响的	-2.5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JZS-C03-21	承建项目存在质量缺陷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的	-1.5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JZS-C03-2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未经图审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JZS-C03-23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或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按规定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的。	-3	1.5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JZS-C03-24	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未能有效落实质量责任；或未制订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计划、措施等，现场未配置相应的施工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等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项目质量
安全管理
行为（68
分）

JZS-C03-25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不按规定在现场制作、取样、记录并送检，或试块、试件、材料、构配件等复试检测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或由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搅拌站代替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送检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海南省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JZS-C03-26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JZS-C03-27	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3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JZS-C03-28	施工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JZS-C03-29	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JZS-C03-3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对分户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认真整改、弄虚作假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海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
JZS-C03-31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岗位或者逃匿的；或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2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JZS-C03-32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对监理或监督检查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回复的；2.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3.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仍继续施工的；4.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JZS-C03-33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2.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擅自进行新的生产经营活动的；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4.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接受转让的；5.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3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JZS-C03-34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或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3	2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JZS-C03-3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JZS-C03-3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JZS-C03-37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护栏、护坡、防护网、洞口遮盖等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3.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堆放，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4.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5.作业区、生活区、施工便道应硬化处理，施工料具应堆放整齐，施工区域内的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临时绿化或网、膜覆盖等措施；6.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市政管网。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JZS-C03-38	不建立、健全工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JZS-C03-39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JZS-C03-4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JZS-C03-4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JZS-C03-42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2.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取得使用登记备案就投入使用的；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4.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5.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3	1年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七条

JZS-C03-43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2	6个月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	----	-----	-------------------------	---------------------------

- 注：1. 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既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又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按扣分的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但在同一不良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2. 在半年内被监督检查部门记入第15项不良行为记录达3次时，信用等级降为一星，且至少保持12个月。
3.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下放监管事权到区住建主管部门的，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依据管理职权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海南省造价咨询企业 诚信评分标准(试行)

造价咨询企业的诚信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4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40分。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4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标准分	增分	减分	实得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基本信用 (40分)	ZJ(B)-A01-01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满足相应等级资质条件	40				1年	证件核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25分)	ZJ(B)-A01-02	合同备案：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合同备案，未及时发现一项扣1分	5				1年	网上数据
	ZJ(B)-A01-03	防伪二维码：未及时生成二维码或是二维码信息填写错误，发现一项扣1分	5				1年	网上数据
	ZJ(B)-A01-04	成果文件备案：未按规定及时上传成果文件电子资料的发现一项扣1分	5				1年	网上数据
	ZJ(B)-A01-05	二维码载明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在前30名的，得满分，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0.1分	5				1年	网上数据
	ZJ(B)-A01-06	二维码载明的工程造价标的额排名在前30名的，得满分，排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0.1分	5				1年	网上数据
资信情况 (7分)	ZJ(B)-A01-07	专职专业人员中注册造价师甲级10人，乙级6人。每增加1人增0.3分，最高加分3分。	0				1年	证件核对
	ZJ(B)-A01-08	专职专业人员中注册造价师出资人数不低于出资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造价师出资人数每高10%增0.5分，最高加分2分。	0				1年	证件核对
	ZJ(B)-A01-09	按规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缺每人每项扣0.5分；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每办理10%的增0.5分，最高加分3分。	0				1年	资料核对
	ZJ(B)-A01-10	专职专业人数甲级20人、乙级12人。评价时人数不足不得分，每增加1人增0.2分，最高加分1分。	0				1年	资料核对
	ZJ(B)-A01-11	企业拥有办公自动化软件或业务管理软件且运行正常的。	3				1年	现场查阅
	ZJ(B)-A01-12	参加造价管理（行业）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每缺席一次活动减0.5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减0.5分。	4				1年	查阅会议记录
	ZJ(B)-A01-13	评价期内在国家级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2分；省级杂志发表每篇1分；最高加分3分	0				1年	企业申报
经营业绩 (23分)	ZJ(B)-A01-14	年度造价咨询收入甲级400万元，乙级100万元。每少收入10万元减0.5分。甲级每多收入100万元增0.2分；乙级每多收入50万加0.2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10				1年	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及税务证明文件
	ZJ(B)-A01-15	根据调查表统计满意度记录达90%，无不满意记录。满意度记录每低10个百分点减0.5分；每发生一起不满意记录减0.2分。	2				1年	调查表或网上调查统计
	ZJ(B)-A01-16	本省级区域内排名前20名企业，按 $0.3 * (20 - x + 1)$ ，x指排名，最高分6分。	6				1年	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及税务证明文件
	ZJ(B)-A01-17	企业成立以来无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时间不足5年得2分；超过5年得3分；10年以上得5分。	2				5年	调查表或网上调查统计
	ZJ(B)-A01-18	造价工程师评价期内均有两项及以上工作业绩，且每项业绩的编制（审核）造价不少于500万元，每有一人不达标准的减0.5分；扣完为止。	3				1年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4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标准分	增分	减分	实得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内部制度建设（5分）	ZJ(B)-A01-19	按建设部149号部令规定并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无咨询合同每项减1分；咨询合同对咨询期限、成果质量、收费标准、服务标准、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每发现一处减0.5分（司法鉴定除外）；扣完为企业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每缺一项制度扣0.5分，制订了分配激励制度、廉洁制度、业务培训制度等，每有一项增0.2分	3				1年	网上统计随机抽查
	ZJ(B)-A01-20	企业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无专用档案室的减0.5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减0.5分；咨询报告签发后30日内不归档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	1				1年	网上统计随机抽查
	ZJ(B)-A01-21	企业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无专用档案室的减0.5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减0.5分；咨询报告签发后30日内不归档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	1				1年	网上统计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4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评价依据或来源	扣分标准	实得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黑名单行为	ZJ-C01-01	企业出借、借用评价等级证照或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咨询业务的；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1-02	与相关单位串通，故意压低或抬高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定值，收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行业规定、行业道德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1-03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黑名单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企业市场行为 (20分)	ZJ-C02-04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05	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06	故意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07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08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09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10	接受委托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重复结算审核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2-11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执业质量行为 (45分)	ZJ-C03-12	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3	未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条款和现行计价政策、依据进行计价，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计价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4	被投诉或举报工程造价计价过程中存在故意拖延时间、恶意扣减工程量等问题，经查属实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5	*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6	咨询报告格式不规范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本省规定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4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评价依据或来源	扣分标准	实得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分)	ZJ-C03-17	*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存在清单编制漏项、重项等、工程量计算明显错误、编制说明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或不完整、取费基数、标准错误等使用计价依据有误；影响文件质量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扣完则直接进入最低级；如投标企业对企业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经核查属实，确需重新编制的，分数一次性扣完。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27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8	咨询档案存档内容不符合规定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等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3-19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企业公章或企业执业印章；无三级审核或三级审核签名、印章、日期不齐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专业 人员 管理 (7 分)	ZJ-C04-20	企业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公司法》第十七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4-21	内部管理混乱，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允许非项目咨询人员在该项目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4-22	*企业法定代表人、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及股东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行业谴责惩戒的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诚信 建设 行为 (28 分)	ZJ-C05-23	未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5-24	在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各类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各类通报、检查结果	-5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5-25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或未及时办理资质效期变更延续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5-26	企业在工商、税务、金融机构、财政和审计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	各类信用记录或通报	-2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ZJ-C05-27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合同备案、成果文件备案、满意度调查、申请二维码防伪、拒不完成年度统计报表等；每少一项扣1分；	《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等文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	-14		1年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省定额站

备注：企业不良记录出现第15、22条直接进入最低级，当第17条得分为0时直接进入最低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用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2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企业行为（35分）	ZJ-B01-01	落实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和其他活动的。	5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2	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受通报表扬的加10分。	10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3	企业受市县政府表彰或奖励的加3分，受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加5分，受国家表彰奖励的加10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5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4	企业获得县级以上住建、司法、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表彰或奖励，每获市县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部级一项加5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人才与技术（50分）	ZJ-B01-05	企业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的。	10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6	派员参加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标准、规范）修编、各类监督检查等协助行业管理的工作（每人每次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0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7	提供符合要求的典型工程案例，每次加2分，最高分不超过20分。	20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诚信管理（15分）	ZJ-B01-08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或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纳税等称号的。	5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B01-09	企业受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扬；获得荣誉证书或优秀企业等称号的。	10		1年	企业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评分标准 (试行)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诚信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30分、良好行为信息分20分，不良行为信息分50分。
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加分或扣分，每半年按照得分排名划分诚信等级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信用评分标准（起评分60分，总分100分，权重3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标准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个人基本信息	ZJCY-A-0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资格	60	长期	查阅证件
	ZJCY-A-02	年度完成造价产值超过20万元（含），得20分；不足5万元不得分；5万（含）-20万按内插值得分；每增加10万元加5分，最高得分35分	20	1年	申报核实
	ZJCY-A-03	年度完成成果文件项目个数超过10个（含），得20分；低于5个不得分；5个（含）-10个按内插值得分；每增加5个加5分，最高得分35分	20	1年	申报核实

注册造价工程师良好行为信用评分标准（起评分0分，总分100分，权重2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	最高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表彰或奖励 (36分)	ZJCY-B01-01	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市县级一项加3分，每获省级一项加5分，每获得国家级一项加6分；最高得分6分		6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2	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市县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部级一项加4分；最高得分4分		4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3	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省级造价管理机构的综合表彰或奖励，每获一项加2.5分；最高得分5分		5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4	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县级以上司法、审计、财政、发改等部门表彰或奖励，每获市县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3分；最高得分3分		3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获得县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每获市县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2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3分；最高得分6分		6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6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省级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奖，每获一等奖一项加3分，每获二等奖一项加2分，每获三等奖一项加1分		3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7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省级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每获一等奖一项加3分，每获二等奖一项加2分，每获三等奖一项加1分		3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1-08	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的项目被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认定为的经典案例的每项加3分		6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参与行业管理 (26分)	ZJCY-B02-09	参加国家、省计价依据（规范）修编和工程造价指数指标编制，每次项加6分		12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2-13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资质审核等工作	2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3-14	被聘为价格信息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提供准确丰富的市场价格信息。	2		1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2-15	参加省级造价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活动及经验交流	10		1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执业质量行为 (32分)	ZJCY-B03-16	严格贯彻国家和省工程造价相关法律、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等，咨询成果质量文件规范公正，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	32		1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社会责任 (6分)	ZJCY-B04-17	参与援建、抢险救灾有关的工程建设、计价等行为	3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ZJCY-B04-18	扶贫助残	3		2年	个人申报、省定额站核实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行为信用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权重50%）

行为类型	行为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来源
黑名单行为	ZJCY-C01-01	向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1-02	受让、借用、涂改、盗用、克隆、伪造个人资格（岗位）证书、印章、签名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的；	黑名单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1-03	在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中作为直接责任人的	黑名单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1-04	不配合监督检查、逃避监管，情节严重的	黑名单	2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执业操守行为（50分）	ZJCY-C02-05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5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06	从业人员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	-5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07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	-5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08	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5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09	被投诉或举报工程造价计价过程中存在执业质量、服务质量、故意拖延时间、恶意扣减工程量等问题，经查属实的	-6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10	*在确认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审定工程结算等计价业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	-10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11	*与相关单位串通，故意压低或抬高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定值，收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行业规定、行业道德的	-8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2-12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6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成果文件质量（32分）	ZJCY-C03-13	*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12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3-14	在执业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计价行为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3-15	故意曲解管理部门计价规定或相关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在执业过程中，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拒不改正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3-16	无计算过程底稿或不对计算过程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3-17	在已完成并提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本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执业资格印章的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3-18	*投标企业对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经核查属实，确需重新编制的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诚信建设行为（18分）	ZJCY-C04-19	不按规定进行验证、注册、参加继续教育的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4-20	向注册机关或主管单位提供虚假的诚信信用档案信息	-10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ZJCY-C04-2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资格	-4	1年	调查或举报核实

备注：当发生10、11、13、18项不良行为记录的任何一项时，信用等级降为最低级别，且至少保持12个月。